



171012050428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0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殷惠玉

联系人：顾福兴

联系方式：15366833292

邮编：213104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村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注释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灯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济南鸿祥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揽胜通风管道 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济南鸿祥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揽胜通风管道制造（常州）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1.4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0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p>				

第9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5、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16、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70号，2022年02月24日）；

17、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灯具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3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80	15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	/	/		6（1h 平均值）	
	/	/	/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918 (+81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672 (+0.3264)	
	悬浮物	0.2754 (+0.2448)	
	氨氮	0.03213 (+0.02856)	
	总磷	0.00459 (+0.00408)	
	总氮	0.0459 (+0.040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35 (+0.0324)	
	颗粒物	0.0125 (+0.012)	
	二氧化硫	0.0208 (+0.02)	
	氮氧化物	0.0972 (+0.093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①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村，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洛阳亚一照明电器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灯具、镇流器、触发器、灯具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5 万只/年灯具、3 万只/年镇流器、5 万只/年触发器、1 万只/年灯具配件”项目于 2007 年 01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但由于市场原因，企业灯具、镇流器、触发器项目均未投产，1 万只/年灯具配件项目于 2008 年 07 月 24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的验收。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调研，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7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98311747W001X）。

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部分生产设备，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3 月 07-08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殷惠玉
联系人/联系方式	顾福兴/1536683329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村
	经度：E120°07'97.05"，纬度：N31°65'79.74"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1]504 号，2106-320412-89-03-879704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70 号，2022 年 02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2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98311747W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0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 年 05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灯具配件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67m ² ，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洛阳亚一照明电器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
	工作制度	员工 4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新建手动喷塑线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400m ² ，二层，一层为抛丸工序，二层用于原有喷塑项目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	建筑面积 767m ² ，用于剪板、折弯、焊接、自动喷塑线、组装等工序生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三内东侧，用于原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三内西侧，用于成品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委外加工，不涉及焊接烟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三西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3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三西侧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剪板机	QH11	剪板	1	1	与环评一致	
	折弯机	100T/3200	折弯	1	1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机	YC-150	焊接	2	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手动喷塑线	/	喷塑	1	1		
	包括：	抛丸机	Q326	抛丸	2		1
		喷粉房	尺寸为 3m×1m×2m，每个喷粉房设 1 个喷塑工位	喷塑	2		2
		喷粉房	尺寸为 6m×1m×2m，每个喷粉房设 2 个喷塑工位	喷塑	2		2
		烘道	30m×2.2m×2m	固化	1		1
	自动喷塑线	/	喷塑	1	1		
	包括：	抛丸机	Q326	抛丸	2		0
		喷粉房	尺寸为 7m×2m×2.5m，双边喷，一边 4 把喷枪	喷塑	2		2
		烘道	35m×3m×2.5m	固化	1		1
	钻床	Z3050X16	修边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DE-22	提供动力	3	3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钢板	牌号为 Q235、Q195，主要成分为 C 0.12%、Mn 0.5%、Si 0.3%、S 0.04%、P 0.035%，不含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吨	400	27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

无铅焊丝	5kg/盘，主要成分为 C 0.08%、Mn 2.5%、Mo 2.5%、Si 0.9%、S 0.03%、P 0.04%、Cu 0.75%、Fe 95.7%，不含锡、铅	吨	2	1.4	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钢丸	50kg/袋，主要成分为 C 0.12%、Mn 0.5%、Si 0.3%、S 0.04%、P 0.035%，不含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吨	1	0.7	
五金配件	/	万套	30	20	
塑粉	25kg/袋，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钛白粉 10%、硫酸钡 25%、颜料 5%	吨	60	40	
天然气	管道，主要成分为烷烃	万 m ³	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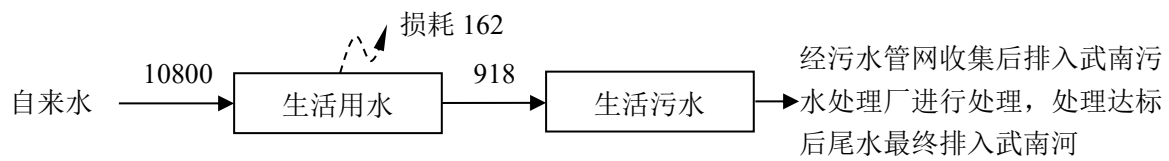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灯具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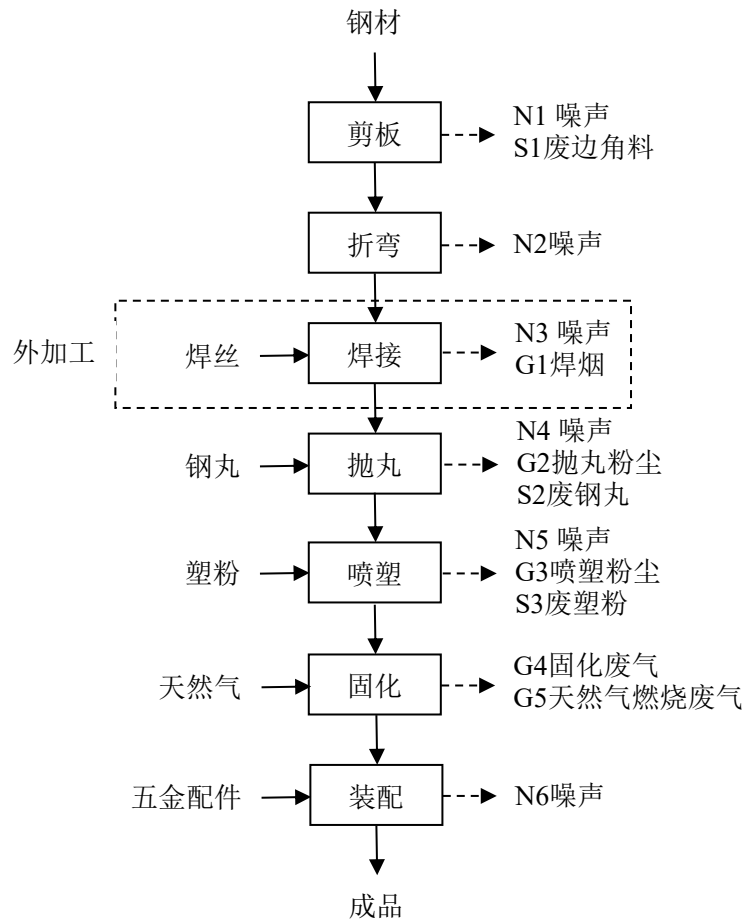


图 2-2 灯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使用剪板机将外购的钢材切割成所需的尺寸，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和废边角料 S1。

折弯：使用折弯机将剪板后的钢材进行折弯，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焊接：使用氩弧焊机将折弯后的钢材焊接在一起，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此工序委外加工。

抛丸：利用抛丸机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抛丸机是通过抛丸器将钢砂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材料物体表面的一种处理技术，抛丸机可以针对一个部分涂层的表面去除表面的污染物，并提供一个增加涂层的附着力表面轮廓，达到强化工件的目的。

此工序产生噪声 N4、抛丸粉尘 G2 和废钢丸 S2。

喷塑：经过抛丸处理的工件进入喷塑房进行喷塑加工，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至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粉膜。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本项目设有自动喷塑房和手动喷塑房两种喷塑方式，自动喷塑房无需设喷塑工人，全部由机械手操作喷枪，适用于喷涂订单量大、涂面简单的灯具配件；手动喷塑由人工操作喷枪，比较灵活，适用于喷涂订单量小、涂面复杂的灯具配件。此工序产生噪声 N5、喷塑粉尘 G3 和废塑粉 S3。

固化：将喷塑过后的工件转移至烘道进行固化，通过加热将工件表面的粉末热熔流平，形成类似于漆膜状的光洁的表面涂层。本项目固化方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温度为 200℃~230℃，固化时间约 20min。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4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装配：利用钻床将固化后的工件与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在一起，形成灯具配件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6。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其中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一	喷粉房	4	81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空压机	1	90		
	风机	1	85		
生产车间二	抛丸机	1	86		
生产车间三	剪板机	1	82		
	折弯机	1	80		
	喷粉房	2	78		
	钻床	1	83		
	空压机	2	93		
	风机	2	8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剪板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粉：本项目喷塑粉尘经两级滤芯除尘装置及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塑粉，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钢丸、塑粉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剪板	900-999-99	4	2.7	2.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钢丸	抛丸	900-999-99	0.5	0.3	0.3		
3		废塑粉	喷塑	900-999-99	0.3	0.2	0.2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00-999-99	0.5	0.3	0.3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2	2.2	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6	6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3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①对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 ②本项目对全厂污染物一并进行总量申请。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0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村，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洛阳亚一照明电器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塑粉、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918 (+816)、 化学需氧量≤0.3672 (+0.3264)、 氨氮≤0.03213 (+0.02856)、 总磷≤0.00459 (+0.00408)。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335 (+0.0324)、 颗粒物≤0.0125 (+0.012)、 二氧化硫≤0.0208 (+0.02)、 氮氧化物≤0.0972 (+0.093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27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42	已检定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055	已检定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45、 A-046	已检定
8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2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8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3月07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3月08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3月07日	灯具配件	1000套/年	667套/年	561套/年	84.1
03月08日	灯具配件	1000套/年	667套/年	574套/年	8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3月07日	第一次	243	152	27.7	2.78	39.3	7.7	
		第二次	238	184	26.4	3.18	43.0	7.6	
		第三次	245	130	27.6	3.05	42.3	7.6	
		第四次	228	142	25.5	2.90	40.3	7.4	
		平均值或范围	238	152	26.8	2.98	41.2	7.4~7.7	
	03月08日	第一次	259	116	27.0	2.08	37.8	7.5	
		第二次	252	126	23.9	2.31	33.4	7.6	
		第三次	268	106	25.7	1.91	31.9	7.8	
		第四次	248	136	24.8	2.13	34.8	7.6	
		平均值或范围	257	121	25.4	2.11	34.5	7.5~7.8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固化、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071、出口：0.071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38×10 ³	2.43×10 ³	2.34×10 ³	2.33×10 ³	2.31×10 ³	2.29×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6.05	6.94	6.81	4.59	4.76	4.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7	0.016	0.011	0.011	0.011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52×10 ³	2.49×10 ³	2.41×10 ³	2.52×10 ³	2.56×10 ³	2.49×10 ³
	含氧量	%	/	19.5	19.5	19.5	19.5	19.6	1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48	1.49	1.47	1.16	1.16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3.73×10 ⁻³	3.71×10 ⁻³	3.54×10 ⁻³	2.92×10 ⁻³	2.97×10 ⁻³	3.06×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3.4	78.2	77.9	73.5	73.0	72.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3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固化、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126、出口：0.12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 月 07 日			03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4.34×10 ³	4.50×10 ³	4.44×10 ³	4.53×10 ³	4.47×10 ³	4.55×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7.02	7.56	7.02	4.14	4.87	4.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0	0.034	0.031	0.018	0.022	0.021
3#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4.65×10 ³	4.77×10 ³	4.81×10 ³	4.73×10 ³	4.77×10 ³	4.89×10 ³
	含氧量	%	/	19.7	19.6	19.6	19.7	19.7	1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96	1.90	1.92	1.00	1.02	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9.11×10 ⁻³	9.06×10 ⁻³	9.24×10 ⁻³	4.73×10 ⁻³	4.87×10 ⁻³	5.13×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9.6	73.4	70.2	73.7	77.9	75.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6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3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7	0.097
	第二次	0.53	0.080
	第三次	0.54	0.115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8	0.142
	第二次	0.75	0.159
	第三次	0.76	0.177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82	0.186
	第二次	0.82	0.212
	第三次	0.80	0.168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6	0.133
	第二次	0.75	0.150
	第三次	0.70	0.12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2	0.21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3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5	0.107
	第二次	0.58	0.080
	第三次	0.52	0.098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4	0.134
	第二次	0.74	0.152
	第三次	0.73	0.170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72	0.179
	第二次	0.71	0.196

	第三次	0.76	0.214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4	0.161
	第二次	0.75	0.188
	第三次	0.74	0.14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0.21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03月07日					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88	0.89	0.95	0.95	0.92	0.94	0.94	1.01	0.93	0.96		
	第二次	0.88	0.93	0.99	0.97	0.94	0.95	0.93	0.92	0.89	0.92		
	第三次	0.99	0.98	0.97	0.97	0.98	0.89	0.87	0.93	0.89	0.90		
浓度最高值		0.99				0.98	1.01				0.96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3月07日	第一次	11.6	102.2	西风	2.5	50.3	晴
	第二次	12.4	102.1	西风	2.6	51.1	晴
	第三次	13.5	102.1	西风	2.5	50.6	晴
03月08日	第一次	12.9	101.8	东风	2.6	50.3	晴
	第二次	13.8	101.7	东风	2.6	49.8	晴
	第三次	14.4	101.6	东风	2.6	49.7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3月07日	东厂界 1#测点	61.1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60.6	
	西厂界 3#测点	63.0	
	北厂界 4#测点	62.5	
03月08日	东厂界 1#测点	61.8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62.0	
	西厂界 3#测点	62.4	
	北厂界 4#测点	61.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三综合噪声：昼间 70.9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剪板	900-999-99	2.7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900-999-99	0.3	
	废塑粉	喷塑	900-999-99	0.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00-999-99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2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918	91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672	0.2272	
	悬浮物	0.2754	0.1253	
	氨氮	0.03213	0.0240	
	总磷	0.00459	0.0023	
	总氮	0.0459	0.034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35	0.0248	符合
	颗粒物	0.0125	-	
	二氧化硫	0.0208	-	
	氮氧化物	0.0972	-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备注	<p>①经核实，本项目 2#排气筒、3#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均以 2400h 计；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p>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2%~78.2%，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6%~77.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喷塑粉尘	二级滤芯除尘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灯具配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其中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2%~78.2%，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6%~77.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2#排气筒、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塑粉、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3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

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区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06m 的支家头。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不动产权证及住所证明
- 6、排水许可证明
- 7、生产设备清单
- 8、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12-89-03-879704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村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鸿祥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揽胜通风管道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鸿祥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揽胜通风管道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98311747W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500m ³ /h、9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98311747W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3月07-0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2	—	—	816	—	816	816	—	918	918	—	+816	
	化学需氧量	0.0248	248	500	0.2024	—	0.2024	0.3264	—	0.2272	0.3672	—	+0.2024	
	氨氮	0.0027	26.1	45	0.0213	—	0.0213	0.02856	—	0.0240	0.03213	—	+0.0213	
	总磷	0.0002	2.54	8	0.0021	—	0.0021	0.00408	—	0.0023	0.00459	—	+0.002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0005	—	20	—	—	<0.0125	0.0125	—	<0.0125	0.0125	—	+<0.0125	
	非甲烷总烃	0.0043	—	60	0.0944	0.0696	0.0248	0.0292	—	0.0248	0.0335	—	+0.024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3.5	3.5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2.2	2.2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0143	136	400	0.1110	—	0.1110	0.2448	—	0.1253	0.2754	—	+0.1110
		总氮	0.0039	37.8	70	0.0308	—	0.0308	0.0408	—	0.0347	0.0459	—	+0.0308
		二氧化硫	0.0008	—	80	—	—	<0.0208	0.0208	—	<0.0208	0.0208	—	+<0.0208
氮氧化物		0.0037	—	180	—	—	<0.0935	0.0935	—	<0.0972	0.0972	—	+<0.09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14 日，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村，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洛阳亚一照明电器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7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98311747W001X）。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灯具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其中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自动喷塑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塑粉、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

座危废库，面积约 3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区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06m 的支家头。

4、“以新带老”措施

①对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

②本项目对全厂污染物一并进行总量申请。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排气筒、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2%~78.2%，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6%~77.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特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4 日